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林祯华（董事长）、林祯荣、李勇、林裔蕾（副董事长）、林雪娇

独立董事：何小剑、李晓东、赖黎

职工代表董事：赖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赖黎、何小剑、林裔蕾	赖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小剑、李晓东、李 勇	何小剑
提名委员会	李晓东、赖 黎、林雪娇	李晓东
战略发展委员会	林祯华、林祯荣、何小剑、李晓东、赖 黎	林祯华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赖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勇

副总经理：林雪娇、文杨兵、刘君伟、马晓峰、朱兴海、王波

财务总监：杨辉

董事会秘书：杨辉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曾小伟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38-8265111

传真：0838-8501288

电子邮箱: comelec@sckxjd.com

联系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 21 号

五、部分董事、高管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1、独立董事熊政平、徐耀武因连续两届的六年任期届满, 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独立董事熊政平、徐耀武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职工代表董事强凯的任期届满,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 强凯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强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8,00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强凯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 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强凯离任后, 所持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离任董事股份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3、副总经理王俊恒的任期届满,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 王俊恒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俊恒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熊政平先生、徐耀武先生、强凯先生、王俊恒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四位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 件：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杨 辉：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8年4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四川慧剑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长；2008年2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四川威德福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历任财务会计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文杨兵：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历任技术部技术员、营销部销售经理、物资供应部副部长、部长，特容分厂厂长、营销处长、营销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杨兵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君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历任检验师、容器车间主任、特容分厂厂长、营销管理

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君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晓峰：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担任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先后历任生产技术员、生产调度、制造部副部长、分厂厂长、生产安全部部长、监察部部长、核电项目执行总经理、核电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晓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兴海：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7年，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级经济师职称。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历任技术部工艺员、营销中心处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全资子公司科新宁夏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兴海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 波：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7年，本科学历、工程师；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历任生产安全部技质员、技术研发部工艺设

计员、制造分厂副主任，质量检查部部长；并于2018年4月至2025年9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

曾小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小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